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

**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：行政许可类**

申请条件：

1、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2、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本省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

3、未对公众利益，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4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

提交材料：

1、项目申请报告（原件5份）

2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不动产登记手续、土地证（原件1份、复印件1份）

3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（复印件1份）

4、所属县区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文件（原件1份）

事项编码：7800-A-00100-140400

事项名称：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

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

补正

申 请

接

收

凭

证

提

交

资

料

不需许可：不属于本机关

职权：材料逾期未补正的

 需听证的

 有特殊程序的

 意见反馈

 需延期的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

法定形式

受理/审核

不予受理

（告知理由）

专家评审（委托第三方）

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

审批

（项目投资科）

承办机构：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服务电话：0355-3036330

监督电话：0355-2035013、0355-2035020

制发决定文书

（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)

公 开

送达（法定期限内）

 准予许可

存档